

臺南市112年度特教專業知能研習 「情緒障礙學生之輔導與班級經營」研習計畫

- 一、 實施依據：
依據112年度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 實施目的：
增進教師對情緒障礙學生之認識，透過適性之輔導技巧以及班級經營策略，達到融合教育的目的。
- 三、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四、 承辦單位：臺南市六甲區六甲國民中學。
- 五、 辦理時間：112年8月28日(星期一)下午13:10-下午16:00。
- 六、 研習地點：六甲國中南棟三樓視聽教室(臺南市六甲區民權街43號)。
- 七、 參加人員：本市普通班教師、國中小特教教師(含資源班、巡迴班及特教班老師)、相關專業人員、家長，預計錄取60名。
- 八、 報名方式：請於112年8月24日前登入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，以登錄報名為錄取原則。
- 九、 聯絡人：六甲國中資料組長羅偉宸。聯絡電話：06-6982040轉106
- 十、 課程時間與內容：

時間	課程內容	主講人	備註
12:50-13:10	報到	六甲國中團隊	
13:10-13:20	長官致詞	教育局長官、校長	
13:20-14:10	情緒障礙學生之輔導與班級經營(一)	臺中市后里國中 何曉楓老師	
14:10-14:20	休息	六甲國中團隊	
14:20-16:00	情緒障礙學生之輔導與班級經營(二) 綜合討論	臺中市后里國中 何曉楓老師 教育局長官、校長	
16:00~	賦 歸		

- 十一、 參加研習之教師及工作人員請所屬單位惠予公(差)假登記；全程參與者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。
- 十二、 獎勵：辦理相關工作有功人員，依「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案案件處理要點」辦理敘獎。
- 十三、 經費來源：由臺南市政府特殊教育相關研習經費支應。
- 十四、 參加人員請自備環保杯並佩戴口罩。
- 十五、 本計畫陳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